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副校長鴻濤

出 席 者：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議案討論：

議題一：推舉院長遴選資格審查小組會議主席。

決 議：由李鴻濤副校長續任資格審查小組會議主席。

議題二：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送件資料檢核。

說 明：共計二件。【詳如附件包裹】

決 議：由資格審查小組會議主席接收參選人資料。

議題三：審查本院第六任院長候選人資格案。

說 明：

- 1、本院院長候選人徵求第一次公告於 113.04.15～113.04.28 止，共計 0 人投件報名。
- 2、因登記參選人數未達 2 人，於 113.05.06～113.05.19 止進行第二次公告，共計 2 人投件報名。
- 3、本校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資格審查參考條文依據及審查重點如下：

(1)候選人資格審查

條次	審核重點指標
【候選人參選須知第七點】規定： 1.院長候選人資格應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3.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教授證書 ●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至任期屆滿時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2)候選人提出應備之文件供遴選委員參閱

條次	重點指標
【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候選人應備之文件：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3.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學經歷目錄 ●學術著作目錄 ●或獲得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連署推薦書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3.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3、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資格審查表【如附表】。

決 議：經審查受推薦人選洪國智教授、鈕則勳教授之資格，二人均符合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第六任院長遴選資格審查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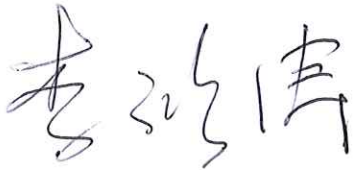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鴻濤副校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李鴻濤	
資格審查委員	李念晨	
資格審查委員	劉柏宏	
資格審查委員	周宗憲	